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職稱	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	服務單位	
	姓名（簽章）		任教科別	
原核定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限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	
	□服兵役；□育嬰；□國內進修；□國外進修； □侍親；□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）	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	提前復職者 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	提前復職者 原因			
備註	1.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 本申請書可於人事區辦公室網頁下載使用，不克親自送達機關學校者，請先電話聯繫後，傳真人事區辦公室，再以限時掛號函寄。 4. 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另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			
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首長批示
教務處			
出納組			